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張展嘉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4  
電子信箱：10027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1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11028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23日院臺正字第11350076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復依行政院112年2月20日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公務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該院提供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或編擬教材、教案之參考資訊如下：
  -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tjb/>）/培訓、宣導與研究/出版品」下載參閱。
  -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與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數位課程1門，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瀏覽相關內容。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人事室 113/04/24 14:03



1130003085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